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傳媒公司(作為承租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將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傳媒公司(作為承租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b) 傳媒公司(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根據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本公司應將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傳媒公司，相關場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及使用範圍載於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本公司同時應將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提供給傳媒公司使用。

期限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期限為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對價

根據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傳媒公司應就租賃航站樓場地向本公司支付租賃費。根據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詳細列明的單位租賃費及目前出租予傳媒公司的場地面積，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兩年期內的總租賃費將為人民幣5,326,560元。

租賃費包括(i)場地租金及(ii)綜合管理費。場地租金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用及公用面積使用維修費用。場地租金單價載於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其根據本公司《財務管理規定》經公平磋商而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就類似場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水平。

綜合管理費指向傳媒公司提供基本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包括洗手間、通道垃圾處理、公用地面保潔及樓內保安的費用等衛生、環保、綠化、保安、保險及消防相關費用。

本公司將就租賃場地的用電和其他能源向傳媒公司收取能源使用費，並轉匯予相關能源供貨商，這與本公司和其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場地租戶(包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安排一致。

支付

傳媒公司應每半年(在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或之前)通過銀行轉賬向本公司支付航站樓場地的租賃費。能源使用費應按月以支票或轉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匯款。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保證有權出租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出租的租賃場地，且沒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權益的情況存在，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爭議或其他可能影響傳媒公司使用場地的權利瑕疵。
- (2) 本公司應按照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條款向傳媒公司提供租賃場地，並有權進行租賃場地的日常監管及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本公司應保證電、水、暖、空調和照明的供給，提供公用地面的保潔、垃圾處理、樓內綠化等基本服務，以及保證租賃場地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而傳媒公司能夠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租賃場地及相關資源。

- (3) 本公司應負責航站樓所有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的修繕及維護。因此本公司應承擔所產生的費用，並可就因維修受到影響的實際面積在維修期間的相應租賃費授出豁免。倘任何維修工程因傳媒公司而造成，則產生的相應費用由傳媒公司承擔。
- (4) 除因履行機場管理職責或者按照法律以及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進行檢查外，本公司不得干擾傳媒公司的正常經營。
- (5) 在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有效期間，非因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所述的原因，本公司不得收回租賃場地。

傳媒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傳媒公司應按照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支付租賃費、其他費用及開支。
- (2) 傳媒公司應按照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約定的租賃目的和經營範圍使用租賃場地，妥善照管及維護租賃場地內結構、設施、設備、裝修及裝飾。傳媒公司應遵守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的要求，並服從本公司管理。傳媒公司應確保租賃場地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且不影響或損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員工、旅客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 (3) 未經本公司同意，傳媒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租、轉讓或抵押租賃場地或設置任何第三方權益。
- (4) 傳媒公司及其員工應當遵守和執行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物業管理、信息類資源施工使用規範和消防安全等規定和慣例)，確保航站樓正常運營。傳媒公司應當接受本公司對其在安全生產、消防、衛生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監督檢查。
- (5) 傳媒公司應負責租賃場地內日常衛生清潔工作，按照國家環保部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做好垃圾廢棄物處理管理工作，保持整潔美觀的形象，符合北京首都機場的整體形象的要求。

- (6) 傳媒公司及其員工不得在租賃場地內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活動，更不得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此外，傳媒公司不得以本公司名義從事任何經濟活動或貸款。傳媒公司應及時向相關稅務及工商部門繳納各項稅款及費用，傳媒公司的一切債權及債務與本公司無關。
- (7)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終止或解除時，傳媒公司應當按時交還租賃場地，並保證租賃場地、相關設施及設備的完好性，不得拆除、挪用或損壞。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上，本公司曾與傳媒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的部分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租賃予傳媒公司，並向其提供必要的附屬通道、樓梯及設施。下表載列該等協議涉及的本公司向傳媒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傳媒公司出租 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的 歷史交易金額	2,663,000 (附註1)	2,663,000 (附註1)	2,441,340 (附註1及2)

附註：

- 由於預期傳媒公司根據上述過往協議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的租賃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或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最低豁免水平，故預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或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由於目前尚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傳媒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數據，故此數據僅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媒公司就租賃辦公室及庫房場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5,000,000	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下述因素而釐定：

- (i) 過往三年本公司向傳媒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庫房場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傳媒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日常運營需要而租賃的場地面積的預期增加；及
- (iii) 就將出租予傳媒公司的場地租賃費的可能提高預留的合理緩衝額。

定價政策

於釐定租賃費時，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對其他租賃合同所載的租金水平或向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三家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範圍內的租賃相對方)提供的租金水平進行交叉比對，並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該部門負責人，以確保傳媒公司應付本公司的租金水平將不低於同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收集有關先前就租賃辦公用房及庫房場地訂立的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資料，並對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賃費進行交叉比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已向本公司提交申

請，該申請須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

訂立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傳媒公司與本公司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非常了解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情況。將航站樓相關場地租賃給傳媒公司用於日常辦公，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

理，且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傳媒公司主要負責廣告業務，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傳媒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的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傳媒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傳媒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傳媒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場地租賃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傳媒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